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文件

平开城建环〔2021〕128号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执法部门：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平顶山高新区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文件精神，

特制定《工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1年11月16日

工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文件精神，本着“审慎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按照《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1〕2号）》、《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1〕5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平顶山高新区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文件要求，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两个单位对工业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一、检查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9日。

二、检查对象：工业企业，按照5%的比例抽取，作

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1.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四、实施检查。成立由随机抽取的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任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执法人员进入执法现场，应当出示执法资格证件，异向被检查人员表明身份，介绍执法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及时展开检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

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工作。